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2执2430号

申请人：李涛，男，[REDACTED]

申请人：苏玉麟，男，[REDACTED]

重庆市渝北区 [REDACTED]

被申请人：新疆众旺商贸物资有限公司，住[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渝01民终10514号民事判决书的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新疆众旺商贸物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二号砂石料矿的采矿权附许可证(C6532262020047100149665)，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新疆众旺商贸物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二号砂石料矿的采矿权附许可证（C6532262020047100149665）；

此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冷 杰
审判员 戴汶州
审判员 刘海兵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汉妮

